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754號

原告 喆璽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儀君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政律師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張宏志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修正後之第77條之2條第1、2項規定，本件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算起訴後之附帶請求為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房屋113年之課稅現值為261,4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爰核定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1,400元，另至起訴日113年3月4日止前已確定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46,129元【計算式： $22,000 \times 2 + \langle (22,000/31) \times 3 \rangle = 46,12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7,529元（計算式： $46,129 + 261,400 = 307,52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訴訟費用2,100元，尚應補繳1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